

如皋市农村水利规划（2022—2030）

一、基本情况

（一）规划背景

党的二十大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农村水利与乡村振兴密切相关，是振兴乡村的基础要素，农村水利与乡村振兴密切相关，是振兴乡村的基础要素，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离不开水利的支撑和保障。

为全面提升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2022年3月，江苏省水利厅下发《关于开展农村水利规划试点编制工作的通知》，开展县级农村水利规划试点工作，如皋市作为试点之一，高度重视规划编制工作。2022年7月，江苏省水利厅下发《关于开展农村水利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对照《县级农村水利规划（2022—2030）编制大纲》及《县级农村水利规划（2022—2030）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结合如皋市农村水利工作实际，编制《如皋市农村水利规划》。

（二）自然条件

1. 地理位置

如皋市地处长江三角洲北翼、长江与黄海的“T”型交汇处，紧邻国际大都市上海。如皋市南临长江，与苏州的张家港市隔江相望，北与海安市、东与如东县、东南与通州区毗邻，西与泰兴市、西南与靖江市接壤，地理位置为东经 $120^{\circ} 20'$ ~ $120^{\circ} 50'$ ，北纬 $32^{\circ} 00'$ ~ $32^{\circ} 30'$ 。

2. 地形地貌

如皋市位于扬子准地台的下扬子台褶带上，为苏北凹陷中的苏南~勿南沙中新生代相对隆起区。如皋市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面高程 2.0~6.0m（85 高程，下同），如泰运河中段两岸地势最高，沿江以东地势最低。地势特点为地形基本平坦，呈西北略高，东南偏低，大致可分为通南高沙土平地、通东沿海高平地、东部平地、沿江低平地等四个地貌类型。

3. 水文气象

如皋市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温暖湿润，光照充足，受季风环流和海洋水体影响，四季分明，雨水充沛，气候条件优越。年均降水 1050.8mm，79%的年份降水量在 800mm 以上，降水最多年份为 1991 年，达 1636.9mm，最小年降水量 259.8mm（1972 年）。

全市多年平均气温 15.1℃，最高月平均平均气温 28.2℃，最低月平均气温 2.5℃；极端最高气温 38.5℃（1995 年 9 月 7 日），极端最低气温 -10.8℃（1977 年 1 月 31 日）。多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为 112.6kcal/cm²，年平均日照时数 2317 小时，年平均气温 14.17℃，无霜期为 220 天。

4. 河流水系

如皋市跨 5 个水利分区，分别为高沙土区、斗南垦区、九吕区、沿江圩区和诸岛区。现有长江堤防总长 74km，其中主江堤长 15.6km，港堤长 28.9km，洲堤长 29.5km。全市范围内共有市级河道 4 条（段），即如海运河、焦港、通扬运河、如泰运河，总长 161.8km；县级河道 21 条（其中跨县河道 3 条，县级农村河道 18 条），乡级河道 311 条，总长 1049.53km。这些河道分布均匀，交织成网，相互沟通，调度灵活，

引排自如，已成为调节本地水资源的重要纽带。

5. 土壤植被

如皋市耕地土壤主要有潮土、水稻土两大土类。潮土占全市耕地面积的 93.1%，其中高沙土占全市耕地面积的 72%，主要分布于西部地区。水稻土占耕地面积的 6.9%，主要分布于白蒲、丁堰等镇。境内植被面积占陆地总面积的 66.81%。在植被面积中：自然植被占 3.93%；人工植被占 96.07%。

（三）社会经济

如皋市土地总面积 1573.9km²，现辖 11 个镇、3 个街道，全市有村（社区）347 个，其中，社区 181 个、村 166 个。包括国家级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如皋港区。城北街道与如皋开发区、城南街道与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如城街道与如皋工业园区实行“区街分设”管理机制。近年来，如皋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经济总量位置不断前移，城市综合实力不断晋升，发展成果惠及城镇及农村居民，人民生活水平、生活质量不断提高。2021 年，年末户籍人口 139.45 万人，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32.41 亿元。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35.72 亿元，全市粮食播种面积 149.95 万亩。粮食产量 67.68 万吨，同比增长 0.3%；油料产量 2.74 万吨，同比增长 1.8%。肉类产量 9.50 万吨，同比增长 20.3%，其中猪肉产量 5.32 万吨，同比增长 51.9%。生猪存栏 34.38 万头，同比增长 3.7%。

（四）农业生产状况

如皋市 2021 年末耕地面积为 114.76 万亩。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218.86 万亩，复种指数 1.91，如皋市粮食作物总面积 149.79 万亩，种植比例 68.4%，亩产 442 公斤/亩，总产量 662072 吨；油料作物总面积

13.87 万亩，种植比例 6.34%，亩产 193 公斤/亩，总产量 26769 吨；棉花总面积 0.05 万亩，种植比例 0.02%，亩产 64 公斤/亩，总产量 29 吨；蔬菜总面积 34.55 万亩，种植比例 15.79%，亩产 2356 公斤/亩，总产量 813998 吨；瓜果总面积 3.59 万亩，种植比例 1.64%，亩产 3206 公斤/亩，总产量 114935 吨；药材类总面积 0.07 万亩，种植比例 0.03%，亩产 600 公斤/亩，总产量 420 吨；其它农作物总面积 16.95 万亩，种植比例 7.74%。

二、农村水利现状

（一）大中型灌区现状

1. 灌区基本情况

如皋市共有大中型灌区五个，包括如海灌区、焦港灌区、通扬灌区、如皋港灌区、长青沙灌区。如海灌区为大型灌区，灌区涉及 11 个镇（街道），现状耕地面积 44.80 万亩，设计灌溉面积 38.36 万亩，现有有效灌溉面积 36.85 万亩。焦港灌区为中型灌区，灌区范围南至靖江界、北至海安界、西至泰兴界、东至如海灌区，涉及石庄、江安、搬经、磨头 4 个镇。现状耕地面积 24.19 万亩，设计灌溉面积 22.5 万亩。通扬灌区为中型灌区，灌区范围南至通州界、北至海安界、东至如东界、西至如海灌区，涉及如城、东陈、丁堰、白蒲、城南、城北 6 个镇（街道）。现状耕地面积 31.96 万亩，设计灌溉面积 29.72 万亩。如皋港灌区为中型灌区，灌区范围涉及九华、石庄、长江、江安 4 个镇。现状耕地面积 8.52 万亩，设计灌溉面积 7.92 万亩。长青沙灌区为中型灌区，灌区辖长江镇长青村、知青村、良种场、蚕种场、江滩办“二村二场一办”，现状耕地面积 1.34 万亩，设计灌溉面积 1.25 万亩。

2. 灌区管理及改革情况

如皋市高度重视灌区工程管护工作，2016 年通过南通市级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验收。“十三五”期间新建的农田水利工程全部由项目法人移交给所在镇（街道），统一纳入镇、村开展常态化管护。出台管理文件、明晰工程产权、明确管护主体，经过多年的探索，灌区水利工程管理机制逐步完善，目前已进入常态化管护状态。现有管理机制产权明晰，主体明确，日常管护有制度、有人员、有经费，管护效果明显。现有河道及一河两岸建筑物（含泵站、闸、涵、桥等工程）完好程度逐年提高。为落实精细化用水管理，先后出台了水权分配文件、节水奖励文件、精准补贴文件。积极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规范水费征收，如皋市现行水费成本核定包括维修费、燃料及动力费、职工薪酬、管理费用、生产费用 5 个项目。灌区推行“灌区管理所+镇（街道）水利站+村（居）水管员”组织架构。

（二）高标准农田现状

近年来，如皋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市积极组织申报并整合各方面的项目资金，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通过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粮田、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高效农田等项目的实施，采取治水、改土、整田等工程、生物和技术措施，提高了农田配套水平和保障能力，提升了农田产出率和效益，对全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 and 改善起到了重要作用。如皋市 2011~2021 年共建设高标准农田 71.3 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的 62.2%。其中：2011~2015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35.55 万亩，2016~2019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25.58 万亩，2020~2021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10.17 万亩。

（三）高标准农田与灌区协同推进现状

如皋市全境划分为五个大中型灌区，近年来，如皋市大力推动灌区续建配套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同步推进，灌区项目规划时，重视与农业农村部门的衔接，共同编制灌区改造项目的总体规划及实施方案等，目前，大型灌区如海灌区内高标准农田比例达 50%以上，中型灌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比例达 70%以上。

（四）农村生态河道现状

近年来，如皋市以人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为重点，紧紧抓住省市实施县乡河道疏浚工程的契机，积极争取资金，大力推进县乡河道疏浚工程。2016 年到 2020 年期间，累计完成了 10.485km 县级河道、191.2km 乡级河道的疏浚工作。截止 2021 年，共建成生态河道 111 条，其中县级农村河道 12 条，乡级河道 99 条，生态河道总长 384.54km，占县乡河道总长的 29.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随着社会、经济特别是生态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现有的农村水利设施及综合配套建设不足问题逐渐显露，工程效益得不到充分发挥。

1、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

如皋市大中型灌区经过几十年的建设改造，已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灌排工程体系，但受资金投入与建设标准限制，对照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国家节水行动、灌区现代化建设以及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仍存在灌排标准不高、生态理念缺乏、信息化手段滞后等问题。耕地基础条件较差，部分已经实施项目的农田建设质量标准不高，耕地细片化问题较突出，田坎、沟渠、田间道路等设施占地面积的比例较高。

高标准农田前期投入不够，标准偏低。

2、农村水环境问题需进一步改善

不断提升农村水环境，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是建设美丽如皋的要求。但农村河道面广量大，河道引排功能受阻，水系连通性较差等问题制约了农村水环境的提升。河道配套建筑物建设标准低，特别是村级河道配套建筑物建设以保水为主，形成高水涵洞、阻水坝头等问题。

3、协同共建力度不足

农村水利建设量大面广，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多个行业多个部门。如皋市大中型灌区已覆盖如皋市全境，由水利部门统筹规划建设，近年来灌区建设以渠首工程、骨干渠道建设为主，生态河道建设以水系连通、河道生态化打造为主。高标准农田建设由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实施，以灌排体系建设及田间工程建设为主。因此，灌区及生态河道建设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存在交叉，多年来，工程设施共建、重复建设及管理权属问题一直存在，迫切需要上位规划及专业规划统筹，形成灌区、生态河道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协同推进机制。

4、农村水利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

近年来，如皋市目前已建有农村基层防汛调度指挥平台及区域治水控导工程信息化系统，但平台的功能以防汛、调度为主，未覆盖灌区泵站等节点工程。如皋市大中型灌区沿用传统装备和技术手段，缺乏有效的监测、控制、调度、信息采集与共享服务，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不高，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

（六）农村水利建设面临的形势

1、农村水利建设是保障粮食安全的迫切需要

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如皋市为产粮大县，但区内农业机械化水平总体不高，农业产量增长缓慢，农产品质量市场竞争力不强。必须通过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大力促进主食产业化，加快发展粮食精深加工与转化，统筹利用粮食仓储设施资源。

2、农村水利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基础

农村水利建设是改善乡村水环境条件，助力脱贫攻坚，振兴乡村经济，推动城镇进程的迫切需要。二十大明确提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全面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阶段性任务，加大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改造力度，优先将大中型灌区建成高标准农田。修复水毁灾损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加强沟渠疏浚以及水库、泵站建设和管护。”针对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的突出问题和软肋，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的新要求，重点解决灌区续建配套、高标准农田新建提档、农村生态河道建设等重点、难点问题。

3、农村水利建设是促进现代化农业的发展的重要支撑

党的二十大提出“到2035年，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形成新发展格局，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要求。农村水利作为粮食生产和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础工程，其现代化建设不仅关系到农业农村现代化全局，而且直接关系到乡村振兴战略、美丽

江苏建设的实施，无论是人们对更高生活质量的新期待，还是农业向更高层次发展的新要求，都离不开农村水利在现代农业体系中无可替代的支撑作用。

4、农村水利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保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指出需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农村水利工作是水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基础保障，是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组成部分。农村水利工程涉及闸、站、堤、河流、沟渠及水利配套设施，是保障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农村生态环境条件的基础设施，是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的物质保障条件。开展农村水利基本建设，是建设生态文明、打造美丽乡村的重要举措，是转变农业增长方式、调整农业经济结构、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的基础工程，是改善供用水条件、保障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安全的重要方面。

三 水土资源供需平衡分析

（一）水土资源总量

1.地表水水资源总量

如皋市 1956~2020 年降水资料系列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3.99 亿 m^3 ，降水入渗补给量 2.00 亿 m^3 ，地表水体补给量 0.69 亿 m^3 ，潜水蒸发量 1.28 亿 m^3 ，降雨入渗补给量形成的河道排泄量 1.15 亿 m^3 ，浅层地下水资源总量 2.69 亿 m^3 ，浅层地下水可开采量 1.88 亿 m^3 ，全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6.68 亿 m^3 。

2.可供水总量

根据《如皋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碾砣港闸、焦港闸及焦港泵站引

水量在如皋市境内的消耗水量（供水量）比例分别约为 71.7% 和 61.5%，其余水量进入海安县。九圩港闸部分引水量通过通扬运河供给如皋东部地区，供给量按九圩港闸引水量的 7.6% 计算，其他闸引水全部供给如皋市。全市涵闸引江水多年平均可利用量约为 5.20 亿 m³。

3.水资源可利用量

如皋市多年平均水资源可利用量为 11.07 亿 m³/a。

4.土地资源总量

如皋市土地总面积 157395.79 hm²。如皋市主要土地利用类型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其中耕地总面积 76509.04 hm²，占土地总面积的 48.61%。

（二）水土资源利用现状和需求预测

1.水资源利用现状

根据《南通市水资源公报 2021》，2021 年如皋市总用水量 6.38 亿 m³，其中农业用水量（包括农田灌溉、林牧鱼畜）5.28 亿 m³，工业用水量 0.42 亿 m³，居民生活用水 0.63 亿 m³，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 0.05 亿 m³。2021 年全市人均综合用水量 457m³（常住人口 139.45 万人），单位 GDP 用水量 44.54m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 1432.41 亿元）；农田亩均灌溉用水 234.39m³（农作物播种面积 218.86 万亩）。

2.水资源需求预测

2021 年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 0.64，根据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将提高到 0.66 左右，到 2030 年将提高至 0.68。到 2030 年，基本需水全市农业需水量约 3.81 亿 m³。工业需水量约 2.11 亿 m³。居民生活需水量约为 0.88 亿 m³。建筑业及第三产业用水量约 1.43 亿 m³。市政绿

化等需水量约 0.32 亿 m³/a。

表 3-1 如皋市不同水平年需水预测表 单位：亿 m³

水平年 需水量	2025 年			2030 年		
	P=50%	P=75%	P=95%	P=50%	P=75%	P=95%
农业	3.72	4.79	5.47	3.81	4.92	5.63
工业	1.53	1.53	1.53	2.11	2.11	2.11
生活	0.83	0.83	0.83	0.88	0.88	0.88
建筑与第三产业	1.11	1.11	1.11	1.43	1.43	1.43
市政其他	0.3	0.3	0.3	0.32	0.32	0.32
合计	7.49	8.56	9.24	8.55	9.66	10.37

(三) 水土资源供需平衡分析和评价

水资源供需分析是综合经济、社会、环境和水资源之间相互关系，分析不同发展时期水资源供需状况，供需平衡分析的目的就是充分考虑环境资源的约束，通过采取各种措施，使水资源供水量与需水量处于平衡状态，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由表 3-2 可知，在 P=50%、P=75%和特殊干旱年（P=95%）年型下，如皋市供水量均能够满足需水需求。

表 3-2 如皋市不同水平年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成果表 单位：亿 m³

水平年 保证率	2025 年			2030 年		
	供水量	需水量	余缺量	供水量	需水量	余缺量
P=50%	10.09	7.49	2.6	10.54	8.55	1.99
P=75%	10.26	8.56	1.7	10.75	9.66	1.09
P=95%	10.45	9.24	1.21	10.96	10.37	0.59

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的土地利用原则，全如皋市耕地面积近年内将基本保持不变。根据“以水定地”、“以水定产”的原则，遵守最严格的水资源制度，分配全市可用水量。根据如皋市水资源平衡分析成果，本着“以量定需”注重水资源配置整体最优，

水资源基本可以实现供需平衡。

四、指导思想、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农村水环境改善以及农村水利信息化建设等措施，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立健全现代化农村水利工程管护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防灾减灾能力和水土资源利用效率，为如皋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走在前列提供更加有力的水利基础支撑和保障。

（二）规划原则

坚持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在科学、全面规划农村水利的同时，重点放在大中型灌区和高标准农田协同推进，结合生态效益加强河网化建设。

坚持协同推进、补齐短板。解决大中型灌区骨干灌排体系“卡脖子”工程，补齐高标准农田“最后一公里”田间工程短板，推动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同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匹配，坚持集中连片、整镇整村推进农村生态河道建设。

坚持建管并重，改革创新。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加强农田水利工程投融资机制、水价形成机制、工程运行管理机制等方面的创新，保障工程的长效运行。同时积极采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高农田水利建设和管护的

技术含量，强化科技支撑。

坚持节约优先，生态治理。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的方针，提升农业水土资源承载力，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逐步提高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和水分生产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三）规划范围与水平年

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近期水平年为 2025 年，远期水平年为 2030 年。

（四）发展目标

以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为基础，高标准农田建设协同发展，大力推进农村生态河道建设，通过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水环境，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的同时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同时，加强水利信息化建设，促进如皋市农业现代化发展。至 2025 年主要指标：灌溉设计保证率达到 90% 以上，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6，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 24.43 万亩，农村生态河道比例达 65% 以上。至 2030 年主要指标：灌溉设计保证率达到 90% 以上，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8，高标准农田占耕地面积的比重达到 80% 以上，基本实现全市县乡级河道生态化，实现全市 100 处以上村庄河塘生态化，集中连片打造生态示范区，同步推进基础条件较好的农村生态河道建成幸福河湖，远程调度智慧管控全覆盖。

（五）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 (5)《农田水利条例》(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2.规范标准

- (1)《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 (2)《灌区改造技术标准》(GB 50599-2020)
- (3)《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 (4)《灌区规划规范》(GB/T 50509-2009)
- (5)《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 50363-2018)
- (6)《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600-2020)
- (7)《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20203-2017)
- (8)《江苏省农村水利现代化建设标准》
- (9)《江苏省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标准》

3.相关规划

- (1)《江苏省农村水利规划》
- (2)《江苏省“十四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 (3)《如皋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 (4)《如皋市十四五农村生态河道建设规划》;
- (5)《如皋市通扬灌区节水配套改造与提档升级规划》;
- (6)《如皋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0-2025年)》;
- (7)《如皋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18-2030)(修编)》;
- (8)《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

五、发展布局与主要任务

(一) 县域社会经济发展布局

1. 县域空间总体布局

根据《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如皋市城市发展策略为做强、做特中心城区和港区，加快建设重点镇，择优培育一般镇，提升沿江发展水平，保护市域中部农业开敞空间。市域形成“形成“一主一副多节点”的空间结构。

2. 耕地资源保护

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如皋市出台《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通知》，全面统一思想、细化举措，推动耕地保护政策进一步落实。提高耕地质量。执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加强对补充耕地质量等级的评定和审核，确保补充耕地的数量和质量。实施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促进耕地资源耕作层循环利用。加强耕地管护。依托街道、村、组三级“田长制”工作机制，如皋探索建立“田长+网格员”“田长+执法人员”等模式。加强耕地保护宣传。筑牢宣传阵地，充分发挥基层所的前沿哨所作用，将坚决制止“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的耕地保护政策及时传达到镇村干部，并借助镇村力量使政策进村入户，形成人人都是宣传员、人人都是保护员的良好格局。

3. 产业结构布局

如皋市产业定位：长三角地区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江苏沿江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滨江休闲旅游养生基地。其中第一产业发展策略：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大力发展现代高效设施农业；推动农业产业化进程，提升农业市场化发展水平；加大农业科技投入，提高农业

科技含量，做大做强农业品牌；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强化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打造地理标志品牌和有机健康农产品牌，成为上海都市圈和长三角地区绿色农副产品供应基地。形成“五带多园”的农业空间布局。“五带”：丁平线设施蔬菜产业带、老 204 国道花木产业带、新 204 国道高效农业产业带、江曲线瓜果产业带和蒲黄线畜禽养殖产业带。“多园”：以花木、蔬菜、水产、林果以及休闲观光等为主的多个现代农业产业园。

（二）农村水利总体发展布局

如皋市农村水利建设以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为依托，高标准农田协同发展，重点推进农村生态河道建设，统筹安排各项重点工程，推动农村水利高质量发展。

大中型灌区发展布局：根据灌区水源、农业生产、地形地貌和种植结构等，对照现代灌区建管要求，综合考虑灌区水源工程、输水工程、排水工程、建筑物工程、田间工程、配套设施以及信息化系统建设，建设“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大中型灌区。灌区发展重点：完善泵站工程，提高泵站运行效率；推进明渠暗渠化改造，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打造生态河道，提升水环境；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灌区现代管理水平。

高标准农田布局：根据《江苏省农业综合区划》，结合如皋市不同区域耕地特点和耕作习惯，将全市耕地划分为高沙土粮经复合区、沿江生态农业区和沿河高效粮油区等 3 个区域，因地制宜，采取针对性措施，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

农村生态河道布局：规划对县乡河道进行全面的河道疏浚、岸坡整治、绿化景观及工程管护等工程，按照轻重缓解、以点带面的原则，

先期建设基础较好的乡镇，选择急需整治的河道进行建设，发挥先建工程的示范作用，逐步向其余乡镇推进，最终形成基本覆盖全市县乡河道的生态河道布局，同时加强村庄河塘生态整治。

农村水环境改善布局：在如皋市区域治水畅流活水基本框架下，根据片区化治理的思路，将各片区以二、三级河道为界，同时考虑各镇（街道）的行政区划等因素划分成小流域，将小流域内四级河连片整治，改善整体水环境质量。推进农村排水循环利用工程，改善农村水环境，打造生态示范片区。

（三）主要任务

1、大中型灌区

工程体系：在对现有水系引排格局调整的基础上，重点做好灌溉泵站改造、骨干渠道整治、渠系建筑物配套、河道生态修复、灌区信息化建设五个方面的工程规划。

管理体系：积极探索灌区水利工程有效管理维护模式和途径，逐步建立责权明确、精简高效、制度完善、管理科学的灌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机制，重点围绕精准灌溉落实综合节水措施，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生态体系：灌区围绕“盘活河网水系、注重生态修复、综合治理污染源”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水系畅通、水系优美。

2、高标准农田

对如皋市过去没有实施的区域进行新建，对过去虽然已经建设并上图的区域，建设标准较低、设施不全或损害较严重的区域进行改造。

灌溉系统：灌排分开布置，规整格田，加强固定灌溉泵站建设与改造。对淤积的灌排沟渠进行清淤，进行灌溉渠系优化调整，新建渠

道全部采取衬砌，并逐步消灭未衬砌土渠，提高渠系水利用系数。在建设混凝土衬砌渠道灌溉的同时，大力推广应用地下暗管输水灌溉和喷滴灌等节水工程。

排水系统：对现有老旧排涝泵站进行更新改造，根据需要新建高标准排涝站，结合水环境治理，排涝泵站设置可结合内部水体换水需要。

道路与林网：机耕路主要干道硬质化。林网主要栽植结合防护网和美丽乡村，以及农民的习惯。

土壤改良与培肥：通过合理整地、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扩种绿肥、水旱轮作、掺和红泥等措施，积极做好水土保持、调整土壤沙粘比例、改善土壤质地，提高耕地地力等级。

科技推广：针对各分区重点推广新品种及相应的优质、安全、生态栽培技术、现代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等。

3、农村生态河道

农村生态河道建设主要包括河道疏浚、岸坡整治、河岸绿化、景观设施和工程管护等方面内容。

河道疏浚：针对县乡河道普遍存在淤积的情况，规划对所有存在淤积现象的县乡河道进行轮浚，提高河道引排能力。同时对岸坡进行整治，种植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岸坡整治：为了巩固河道疏浚、护坡工程效果，须对河道岸坡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对岸坡违章建筑进行拆除，确保岸坡干净整洁。对农户扒坡种植现象予以禁止。对于部分岸坡坍塌较为严重的河段，可采取新建护岸的方式，稳固河道岸坡，确保沿河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河岸绿化：提升河道的景观效果，对两岸河坡完善滨水绿化，宜绿植绿，见缝插绿，合理配置岸坡植物群落。河岸绿化做到乔、灌、地被有机结合，选择水土保持性能好、观赏性与经济性兼备的乡土植被，美化亲水景观，并为动物提供良好的栖息地。

景观设施：河道建设同步修建亲水全民设施，为沿岸群众提供休闲、文化、娱乐、健身的场所，营造人与自然、人水和谐相处的环境。

河道管护：继续巩固和完善河道管护机制体制。完善“河长制”组织体系，全面落实河长管水治水责任，引导群众参与治水。同时，健全河道日常管护保洁体制机制，力争全市县乡河道全面实现市场化运作、专业化保洁。落实河道管护经费，进一步明确河道管护主体，确立管护标准，实施考核措施。

六、农村水利建设重点工程

（一）大中型灌区

如皋市共有大中型灌区 5 个，按照全面规划、分年实施的原则，围绕“提升、确保骨干供排水渠（沟）系畅通”的要求对基础设施薄弱的大中型灌区进行节水配套与达标改造，对有一定基础的大中型灌区全面推进灌区现代化改造，建设配套齐全的骨干灌排工程体系，推广应用先进的灌区供水技术，逐步建成良性供水服务体系，实现灌区用水调度与监管设施提档升级，全面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推动节水灌区、生态灌区建设，打造“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现代灌区。

1、如海灌区

如海灌区计划于 2023-2025 年实施灌区工程。规划拆建泵站 102 座、更新机电设备泵站 16 座。整治分干渠 8 条，长 30.46km，清淤疏

浚土方 21.92 万 m³，实施生态岸坡 57.23km。整治排水沟 9 条，长 22.21km，清淤疏浚土方 18.17 万 m³，实施生态岸坡 41.43km。整治跨河桥 19 座，拆新建涵洞 35 座。同步配齐智能化控制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

2、焦港灌区

焦港灌区工程计划于 2026-2030 年完成。规划拆建泵站 47 座、更新机电设备泵站 4 座。整治排水沟 6 条，长 6.75km，清淤疏浚土方 7.67 万 m³，实施生态岸坡 13.5km。拆（新）建涵洞 6 座。新建巡检道路 30km，配备泵站管理设施 220 处，配备安全设施 320 处，配备支渠计量设施 280 处。同步配齐智能化控制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

3、通扬灌区

通扬灌区工程计划于 2026-2030 年完成。规划拆建泵站 71 座、更新机电设备泵站 2 座。整治分干渠 1 条，长 1.82km，清淤疏浚土方 4.0 万 m³，实施生态岸坡 3.64km。整治排水沟 10 条，长 15.29km，清淤疏浚土方 15.59 万 m³，实施生态岸坡 30.58km。拆（新）建涵洞 14 座。新建巡检道路 42.9 公里，配备泵站管理设施 496 处，配备安全设施 596 处，配备支渠计量设施 500 处。同步配齐智能化控制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

4、如皋港灌区

如皋港灌区工程计划于 2023-2024 年完成。整治干渠、分干渠 6 条，长 29.23km，清淤疏浚土方 21.04 万 m³，实施生态岸坡 13.04km。新建水闸 1 座、涵闸 1 座、拆（新）建涵洞 26 座。新建用水计量设施 150 处。同步配齐智能化控制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

5、长青沙灌区

长青沙灌区工程计划于 2026-2030 年完成。维修闸 2 座。规划拆建泵站 2 座。整治分干渠 1 条，长 1.7km，清淤疏浚土方 1.25 万 m³，实施生态岸坡 3km。整治排水沟 1 条，长 1.2km，清淤疏浚土方 0.89 万 m³，实施生态岸坡 2.4km。拆（新）建涵洞 8 座。新建巡检道路 2.5 公里，配备泵站管理设施 11 处，配备安全设施 13 处，配备支渠计量设施 10 处。同步配齐智能化控制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

（二）高标准农田

2022-2030 年如皋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共涉及城北街道等 13 个镇、街道，规划期共安排总面积为 34.35 万亩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其中新建 16.20 万亩，改造 18.15 万亩，新建高效节水灌溉 5.6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包括水利工程、农业工程、道路工程、林业工程几个方面内容。

（三）农村生态河道

2022-2025 年，规划建设农村生态县乡河道 128 条（段），疏浚长度 467.04km，土方量 317.27 万 m³，新建连通通道长度 0.68km，新增建筑物 32 座，新增生态护岸 944.08km（单边），植树造林 31.05 万株，新增岸坡绿化面积 131.02 万 m²，新增污水处理设施 1 处，新增景观设施 2 处。县级河道 4 条（段），乡级河道 124 条（段）村庄生态河塘每年建设 6 处，合计 30 处。

2026-2030 年，规划建设农村生态县乡河道 61 条（段），疏浚长度 113.44km，土方量 135.71 万 m³，新建连通通道长度 1.42km，新增建筑物 59 座，新增生态护岸 152.31km（单边），植树造林 7.63 万株，新增岸坡绿化面积 84.72 万 m²，新增污水处理设施 2 处，新增景观设施 8 处。

（四）农村河道轮浚

规划 2022-2030 年，对如皋市境内 171 条县乡河道及 1887 条村级河道进行轮浚整治。县乡河道结合农村生态河道建设疏浚整治，共疏浚整治河道 171 条，疏浚长度 581.95km，疏浚土方 452.98 万方。村级河道轮浚按照整村推进，疏浚总长 1646.33km，疏浚土方 2333.53 万方。

（五）农村水环境改善

1.区域治水总体方案

如皋市区域治水总体方案总体布局为：“营造水势、连通水系、精准调度、生态修复、长效管护”。

营造水势：结合骨干河道及行政区划，将如皋市划分为 12 个小片，各片区通过合理控导，实现高低连片、自然活水。通过细化板块划分，实施小片区治理，解决大片实施难度较大的问题。

连通水系：对片区内部水系布局进行调整，通过拆坝建涵、贯通河道等措施提升河网连通性。

精准调度：以“统一调度、分级管理”为目标，完善区域水利工程调度管理机制。建设智能调度监控系统，实现科学调度、远程控制。智能化控制引、排口门及关键节点水位，合理制定各片区河道活水线路，建立联合调度中心，实行智慧管控，实现“全面、持续、按需、两利、高效、连片”活水，充分发挥区域水利工程的综合效益。

生态修复：结合生态宜居小流域治理，建设生态河道，推进片区内农村排水循环利用。

长效管护：坚持“务求实效、经济高效、快速见效、持久长效”理念，构建现代水网。创新管护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巩固治水成果。

2.四级河小流域治理

在如皋市区域治水畅流活水基本框架下，根据片区化治理的思路，

将各片区以二、三级河道为界，同时考虑各镇（街道）的行政区划等因素划分成小流域，将小流域内四级河连片整治，改善整体水环境质量。高沙土区小流域治理以农村排水循环利用为主，其余片区以水系连通、控导等工程措施为主。1 片区已启动先行示范工程，各片区逐步推进，具体方案在方案实施阶段，根据各河道测图，针对各小流域情况，分别制定相应的方案。同时，1 片区内建成 21 个生态示范片。

3.农村排水循环利用

结合四级河小流域整治，通过控源截污、疏通区域内水系、调整灌溉泵站位置、增设渠道放水口、生态化改造河道等一系列措施，充分利用现有的农田灌排渠道、农沟和等级河道构建农村活水畅流自循环体系，将四级河中的水送入渠道，流入农田，滋润禾苗，利用农作物来吸收营养物质，利用广袤大地来消纳水体中的营养物质，灌溉退水再回到四级河，形成“高水系、自循环、零排放”的农村排水循环利用系统。如皋市农村排水循环利用已启动先行示范，第 8 片区中头港以东区域共 17.5km² 为先行启动区，结合片区化治理及四级河道小流域整治，各片区按需逐步推进农村循环利用工程。

（六）农村饮水安全

如皋市把饮水安全摆在突出位置，以城乡引江区域供水为抓手，强化供水能力建设，实施城乡供水“同网同质同价”政策，实现区域供水一体化。先后实施了“十一五”、“十二五”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及市区域供水工程，持续推进区域供水工程建设及农村供水管网改造，让老百姓喝上“安全水”。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按照“水量保证、水质达标、管理规范、运行可靠、监控到位、应急保障”要求，制定全市饮用水源地安全保

障规划，明确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方案，切实做到“一个保障，两个达标、三个没有，四个到位”。严格管控，安全供水。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回头看”，持续巩固提升城乡区域供水一体化水平。强化水质监测，制订突发事件应急调度预案。针对农村供水水源易发生水质不稳定，监测不足的问题，开展与农村饮用水源地相关的重点小流域乡镇交接断面水质抽查监测和评价工作，对水质下降和水质不稳定等问题，组织开展污染溯源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强化监督排查，巩固整治成果。强化对乡镇重点小流域的现场检查。持续推进农村供水监督电话工作机制，及时回应解决群众诉求。对供水薄弱地区开展常态化排查监测，对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及时落实整改，加强动态跟踪，防止问题反复，巩固区域供水成果。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健康用水。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新媒体等途径，多渠道开展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经验成效、饮水安全等方面宣传，引导农村群众关心支持、积极参与农村供水工程维护与管理，提高农民群众健康饮水、节约用水意识。

（七）农业节水措施

如皋市是江苏省节水型社会示范区，通过达标建设，全市用水总量有效控制、水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提高，但与同类地区同期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具有较大节水潜力，结合灌区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节水型农业载体建设，为如皋市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奠定基础。

1. 加快发展农业节水灌溉工程

按灌区及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大力实施农田小型灌排泵站建设，更新改造现有灌排系统，大力发展防渗渠道，高沙土区灌溉渠道采用

混凝土防渗，粘土和壤土区灌溉渠道采用土料夯实防渗，推广低压管道输水灌溉，进一步发展喷微灌工程。2030年，节水灌溉工程控制率提高到90%以上，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68。

2.推广水稻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效率

根据区域水资源条件，水稻种植区全面推广先进的秧盘育秧和旱育稀植育秧技术，淘汰传统的水育秧育苗方法，节约秧田期灌溉水量。在水稻生长期，充分发挥农民用水协会作用，加强田间灌溉用水管理，全面推广浅湿灌溉和浅湿调控灌溉技术，减少作物无效蒸腾散发量，提高农田水分生产率，逐步降低亩均灌溉水量。

3.加强农业用水管理，建设灌溉计量工程

结合如皋市实际，开发适应如皋市具体情况的成套量水技术和系列化田间量水设施，推广长喉道数字化量水计等性能稳定、造价低、精度高、使用方便的先进量水设施，对大型灌区支渠以上全部实现计量供水，小型机电灌区泵站全部安装计量设施，对农业用水进行全面计量管理。到2030年，如海灌区等大中型灌区支渠以上全部实现计量供水，灌溉水计量率达100%，重点小型机电灌区泵站全部安装计量设施，有条件的地方要对农业灌溉用水计量到户。

4.建设农业节水增效示范区

全面推广如海灌区节水型示范灌区建设经验，按节水型灌区标准，通过干渠抛石护坡防渗、干渠疏浚、建筑物配套、提水泵站等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以及通过进一步完善节水用水管理制度，推广先进的节水灌溉技术和先进实用的农田灌溉量水设施等措施，建设自动化控制灌溉系统，实现全市灌区工程节水、管理节水和制度节水三结合。

（八）农村水价综合改革

1.农村水价综合改革现状

从 2016 年开始，如皋市根据国家、省、南通市发改、水利、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农业综合水价改革，陆续出台了相关文件规章，2020 年，通过市级、省级验收。如皋市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核定改革面积 100.74 万亩。对使用的 1615 座泵站进行了“以电折水”系数测定和率定，实现了计量设施全覆盖，同时也对农业灌溉用水价格按 5 个大、中型灌区进行了分区测算。所有工程管护已全面到位，运行管护进入常态化。

2.持续深化农业水价改革

进一步核定改革范围，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进一步核定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对照核定的农田有效灌溉面积，把新增加的“应改”面积纳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范围，对已完成改革任务的应改范围，要积极推进改革面积上图入库。加强农业节水，加强用水计划管理，全面核查农业用水定额是否存在超省级定额情况。规范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鼓励和扶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化建设发展，促进民主监督机制的不断完善及决策、财务的民主管理和公开透明，落实好奖补资金，优化调整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深化改革成果，在巩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工作的基础上，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强化制度保障，确保实现农田水利设施“产权明晰、权责落实、经费保障、管用得当，持续发展”的目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更好、更扎实、得到落实。

（九）农村水利信息化

1.智慧水利平台现状

如皋市现有农村水利调度防汛调度指挥平台，平台目前将如皋市沿江涵闸站、主要骨干涵闸及主要骨干河道已进行信息采集及自动化控制，主要服务功能为防汛调度。如海灌区已建成灌区管理信息化系统，系统仅覆盖重要渠道、泵站的信息化采集及视频监控。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涵盖河道、涵闸、泵站等多项工程，农村河道、泵站等水利设施面广量大，单体项目规模小且数量众多，难以依照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模式采集信息。且如皋市目前的信息化系统各自为阵，缺乏统一控制。

2.规划建设内容

如皋市农村水利信息化将以统一部署、统一平台、资源整合与高度共享为重点，推进“一个中心、四个平台”建设。一个中心指农村水利调度指挥中心，四个平台指“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工程调度管理系统、实时视频监视系统、GIS系统”四大应用系统平台。

在原有平台基础上，加强核心业务应用的信息化深度与广度，扩容并接入灌区信息化模块，建设灌区信息化管理控制中心，建设信息化改造示范核心区。以流域为单元、以河流水系为经络、以水利工程为节点，通过智慧水利构建起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综合体系。以智慧决策、互通互联、智能应用为重点，逐步建立“共享、互联”的智慧水利云平台，实现数据汇集、传输和决策的集中处理；建立实用、智能的水利基础业务应用系统，辅助提升强监管能力和现代化服务水平。建成以“功能齐备、兼容性强、覆盖面广”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实用高效的水利应用为一体的农村水利信息化综合体系。

七、农村水利工程管理与改革

（一）建设管理

在建设管理上，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四制”，同时推广项目公示制和农民义务监督员制度。要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作用，建立农村水利项目建设巡视检查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

强化项目建设管理，全面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等制度，强化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责任和项目法人主体责任。规范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继续推行水利工程项目代建制。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严格质量工作考核，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质量、进度监管体系，制定项目倒排工期计划，确保工程建设每个环节都按既定时间节点扎实推进。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工作任务的完成。

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水平。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组织领导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推进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安全隐患基本消除。强化安全监管队伍建设，严格特种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持续开展水利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

（二）建后管护

1.加强水利工程管护

全面加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工作。根据《如皋市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办法》，按照分级管护责任，全面加强灌区工程、小型涵闸、农村桥

梁等小型水利工程的管理，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明确水管单位的管理责任。按照“公益性工程政府保障、经营性工程推向市场、准公益性工程民办公助”的原则，建立健全水利工程维护养护机制，深化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保障水利工程设施完好、调度运行精准灵活。实行水利工程的管养分离、引入市场化竞争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现水利工程的日常养护。

2.强化农业用水管理

全面落实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围绕水资源配置，加强需水管理，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实现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围绕水资源保护，加强河道管理，实现纳污总量控制；围绕水资源节约，加强用水管理，实现用水效率控制，明确“三条红线”控制框架。

3.长期推行“河湖长”制、“断面长”制

建立河长负责、精准施策、综合治理、协同共治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配套工作制度。建立河长会议制度，制定和审议河长制重大措施，协调解决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治理与保护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加大对涉河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河长名单，年度工作任务、措施和计划目标。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市级相关部门和各镇河长办公室，应在每月底前将贯彻落实市级河长指示及相关工作任务、措施进展情况及成效等报送牵头联系部门和市河长制办公室。断面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市直相关部门及各镇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担任断面长的河长是河道断面水环境质量的第一责任人。

4.服务体系建设

以如皋市水务局为主体，以镇（区）基层水利服务站作为延伸机构，为全市农村水利服务。加强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进一步强化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公益性职能，加快推进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推行村级水管员制度。加强基层水利队伍建设。采取定向培养、优惠政策吸引等措施，建立健全“引得进、留得住、能施才”的基层水利从业人员保障机制。增加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投入。扶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创新发展。加快推动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向水利专业合作社、用水合作社和用水户协会多元发展，鼓励和引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与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互联互通。

八 投资估算与分期实施方案

（一）投资估算

由于该规划项目基本为政府投资兴建，故采用静态投资估算，同时因土地征用、拆迁及补偿费等不稳定因素复杂多变，均未考虑，即只计算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工程建设其它不涉及时间变化的部分。主体工程的工程量及单价参考近年如皋市完成的同类工程。

如皋市农村水利规划投资共计 277436.32 万元，其中大中型灌区投资 50134.8 万元，高标准农田投资 124890 万元，农村生态河道投资 72543.82 万元，农村河道轮浚投资 11667.65 万元，长效管护投资 16200 万元，农村水利信息化投资 2000 万元。高标农田由农业农村局投资建设（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投资标准为 4000 元，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投资标准为 3000 元，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的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每亩财政投资标准增加 1000 元）。

表 8-1 农村水利规划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一	大中型灌区				501348426	
二	高标准农田建设				1248900000	
	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	1	1248900000	1248900000	由农业农村局规划
三	农村生态河道建设				725438270	
四	农村河道轮浚				116676500	
1	村级河道疏浚	万方	2333.53	50000	116676500	
五	农村水利信息化				20000000	
1	一体化平台	项	1	20000000	20000000	
六	工程长效管护				162000000	
1	农业水价改革	项	1	300 万/年	27000000	
2	工程管护	项	1	1500 万/年	135000000	
合计					2774363196	

（二）资金筹措

重点大中型灌区工程建设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级及以下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以补助形式进行资金投入，省级、县、镇级财政应根据具体配套资金比例，及时发放建设资金，共同筹措工程建设资金。根据《江苏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投资省以上财政补助政策》，争取省级及以上财政 60%补助。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投资建议由各级财政按照工程性质和具体的投资补贴政策进行投资分摊。参考江苏省农村河道轮浚项目资金统筹方案。高标准农田建设由如皋市农业农村局投资建设。

（三）分期实施计划

按照规划任务需求，结合如皋市各乡镇实际情况，规划实施按照轻重缓急、以点带面的原则，发挥先建工程的示范作用，确定分年实施计划。2022-2025 年计划投资 166317.87 万元，2026-2030 年计划投资 111118.44 万元。

九、效益分析和环境影响评价

（一）经济效益

本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域的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将明显提升，项目区每年可以增加粮食产量 3529 万 kg，其中优质粮食 1300 万 kg 左右，新增优质蔬菜产量 1339 万 kg，新增农业产值 2.4 亿元左右，带动农民增收 5000 万元左右。

（二）社会效益

如皋市农田水利规划实施后，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其社会效益也十分显著。规划实施后，大大改善了如皋市农业生产条件，促进了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带动了农村面貌的改变和农村环境的治理，推动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农村经济的发展。

（三）环境效益

通过对骨干输排水河道和相关设施建设，解决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的问题；通过灌区灌溉泵站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衬砌渠道、配套田间水利工程等措施，可加快流速、减少渗漏、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灌溉效率；通过营造农田防护林和水源涵养林，可涵养水分，减少蒸发蒸腾；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对改善区域内水资源供需平衡状况，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将起到积极的优化作用。有效防止水土流失现象，降低农业面源污染程度，助推美丽乡村建设，使规划区内的沟河能排、能灌，水质清澈，空气清新，交通状况得到改善，农民生活条件将会有明显改变。

十、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为扎实推进农村水利建设，必须继续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

推进农村水利建设的领导和组织协调机制，完善市委、市政府领导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农村水利建设领导小组，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相关项目的实施。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规范和落实各级政府责任，明确各级政府在水利建设和管理规划中的实施责任，及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矛盾和问题，稳步推进规划实施。

（二）制度保障

规范严格、切实可行的制度是保证农村水利建设顺利推进的关键。切实规范项目建设与管理，积极推行公开竞争立项制、土建工程和物资招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项目竣工验收制等。严格资金管理。严格项目投资计划，实行项目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严禁截留、挪用、套取项目建设资金行为，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开展资金审计和绩效评估工作，确保各类项目资金真正用到农村水利建设上。

（三）资金保障

积极发挥政府主体作用，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同时积极运用市场机制，充分利用农村建设，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形成互为补充的良性投入机制。加大项目争取的力度，力争更多国家投资的农村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落户如皋。其次，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大水利投入的各项政策，切实加大公共财政投入，保证工程建设资金需求。最后，增加财政投入。县、乡财政确保水利投入逐年增长，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整合农建资金。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出台优惠政策，创造条件鼓励和吸引各类社会资金参与建设。

（四）社会参与

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加强组织动员，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农村水利建设参与机制。创新宣传形式，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推进农村水利建设的重大意义、相关政策，引导社会各界各方面关心支持农村水利建设。建立有效激励机制，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等群体，通过各种有效方式服务农村水利事业。鼓励公众参与和监督，拓宽公众参与的途径，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的良好氛围。